附件1-3

钻井悬吊工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5批，共抽查了辽宁、吉林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等8个省42家企业生产的63批次钻井悬吊工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19190-2013 《石油天然气工业 钻井和采油提升设备》、SY/T5074-2012《钻井和修井动力钳、吊钳》、SY/T5049-2016《钻井和修井卡瓦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钻井悬吊工具产品的配对吊环长度差，吊环载荷验证试验，吊环表面无损检测，吊环与大钩、吊卡配合尺寸，吊卡载荷验证试验，吊卡表面无损检测，吊卡与吊环配合尺寸，吊钳扣合性能试验，吊钳出厂载荷试验，动力钳夹紧试验，动力钳液压系统密封试验，动力钳噪声，接触性能试验，出厂载荷试验，气动（液压）管线泄漏试验，气缸（液缸）负载性能试验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63批次钻井悬吊工具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。